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授权 委托 协议 书

委托单位：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刘萌

受托单位：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二军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刘萌

受托单位：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二军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行政职能职责。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行政委托范围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权限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
2. 研究拟订全旗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方案、实施办法等，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3. 承担全旗环境卫生事业方面的地方性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拟订的技术性工作；
4.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综合管理，包括大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5. 负责公共卫生间的清掏抽吸、清扫、维修管理；
6. 负责城郊结合部生活垃圾乱倾乱倒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垃圾填埋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环卫设施的修建、运营、管理与维护及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收取等工作；

9. 负责承担城区和村镇环境卫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设备投放、宣传业务的技术指导工作；

10. 负责其他城市环境卫生相关的监管工作。

三、委托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5.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监督、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监督和管理。各盟市、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监督和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或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和管理。

四、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行政职能职责；

2. 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为的，委托单位可依法追究受托单位的过错责任；

3. 受托单位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五、受托单位责任

1. 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行为；

2.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工作；



3.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行政委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5. 建立健全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制度以及行政行为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并定期向委托单位汇报行政委托工作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六、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上述期限届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本协议。

七、其他

1. 受托单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及权限，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程序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对于发现的委托范围及权限以外的行政案件，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对于受托单位超越委托范围及权限实施的行政行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旗人民政府调解。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报旗人民政府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协议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萌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受托单位（盖章）：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